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毒聲字第3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力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觀察勒戒處分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力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狀於本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被告陳力豪(下稱抗告人)雖於民國115年9月15日經由監所長官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惟其內容僅記載「聲請人因不服判決之內容，故提出抗告上訴，如需理由務於時間內提出理由後補狀」，並未敘述抗告之具體理由，依據前開說明，其抗告之程式於法容有未合，爰命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提載明具體理由之抗告理由書狀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本院依法即應駁回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08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曾鈴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